

一、服务单位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单位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经济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

2、服务单位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装饰乙级类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

3、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二、工期要求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陂头镇政府办公楼走廊安全防护升级项目

2. 建设单位：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陂头镇政府办公楼走廊

4. 项目情况：走廊玻璃封窗等。

四、公开选取项目工作内容：

1. 按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完成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及相关服务等。

五、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服务金额：2700 元（实际金额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1. 指定理由：为了该项目的顺利开展，需要选取一家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公司进行本次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

七、其他要求

无。